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林森良

代 理 人 黃柏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准予扶助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亦有提供相關事證，非顯屬無勝訴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文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所主張之本案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仍須經本院調查，方可得知勝敗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林俊宏